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4. 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

二、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仪征港区消防通道的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仪征港区消防通道隐患整改工程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集）100% 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交易事项是履行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集装箱板块的协同高效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收购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坚

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